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委员会

理工机能委〔2022〕12号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纪委，各支部，工会、团委：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已经学院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16日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学院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是学院实现学科专业“省内一流、全国百强”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坚持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深入领会这一思想的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坚持围

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质量和水平。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院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条 党委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

第六条 党委书记是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和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开展学习讲评、指导和督促中心组成员学习等。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党委副书记代行职责。

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中心组要完善集体学习考勤制度、请假制度，中心组成员必须按时参加学习，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讨论的，应当提前向中心组组长请假。

第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设学习秘书，原则上由党政办主任承担，协助书记草拟学习计划与方案、选聘讲课专家、推荐学习书目、准备学习资料、撰写情况报告、做好学习记录，负责学习考勤和记录、管理学习档案等。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以及重大政策和决议。

（四）党中央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中央部署开展的主题教育内容，上级党组织重要工作要求，学校党委会议精神、重要工作部署和要求。

（五）国家法律法规。

（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等方面的知识。

（九）中央、省、市关于教育工作的会议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与学院改革发展实际，将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加快推进学院内涵式发展，努力建成“省内一流、全国百强”学科、专业，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水平智力支撑等方面内容作为学习重点。

(十)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 集体学习研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方式，中心组每年开展集体学习活动应当不少于8次，中心组成员年度个人重点发言不少于1次(党委书记至少 2 次中心发言)。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集体学习研讨前，要精心设计学习主题，事先确定好发言人，确保发言有重点、有深度，使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在互听互学互评中提高学习效果。

(二) 个人自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和上级组织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大力开展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活动，不断深化对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的理解和把握。秘书定期编印学习资料、发布学习推荐书目。

(三) 专题调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按照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要求，把调查研究贯穿于学习的全过程，设立重点调研课题。中心组成员要根据年度学习安排和领衔调研课题，坚持深入到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和学生工作一线，深入到各联系单位（支部、班级）和广大师生当中，扎实开展调研，深化理论学习，结合工

作实际积极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

（四）宣讲报告。专题宣讲和读书报告会是中心组交流学习成果、推动示范带动的重要载体。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面向基层做1次专题宣讲或读书报告，面对面与干部群众、青年师生交流学习心得。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结合学院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通过集体学习会、理论务虚会、专题读书会等形式，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第十一条 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中心组学习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与时俱进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紧密结合师生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加快推进学校建设高水平创新性应用型大学的政策举措和实际行动，着力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十二条 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要积极履行理论学习宣讲任务，坚持联系基层制度，面向院级中心组开展党课、报告等理论宣讲。

第十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坚持“六个一”的原则要求，每季度至少一次集中学习研讨，每学期一次读书会或理论务虚会，每年必读一批政治书目，建立一份中心组学习档案。中心组成员要自觉抓实以上要求，即每年至少一次中心发言（党委书记至少两次中心发言），每年撰写一篇理论文章或调研报告，每年面向联系的基层单位作一次党课、报告等理论宣讲，每年做好一本学习记录本，每年结合年度述职和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一次述学。

第四章 学习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初结合上级、学校党委要求和学院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年度学习计划由学院党委审定后实施，并按要求报学校党委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建立学习档案，包括学习制度、成员名单、学习计划、学习记录、学习成果、考勤记录等内容。学习档案资料可以电子数据、音像资料等形式保存。中心组成员建立学习记录本，做好学习记录，并妥善保管存档。中心组织建立专用中心组学习记录本，按年度上交档案馆存档。

第十六条 把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研究重大决策的根本前提，按要求落实《浙江省党委（党组）重大决策前专题学习制度》，将重大决策前专题学习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形式，参加人员为党委班子成员，因工作需要可适当扩大参加人员范围。

第十七条 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在领导班子年度述职和班子民主生活会上报告中心组学习情况。中心组成员在年度述职和民主生活会上应当报告学习情况。

第十八条 党委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作为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的核心平台来抓，在常态化、制度化上下功夫。要强化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要建立中心组学习选题会商机制，加强对中心组学习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做好宣传报道，推介优秀成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抄送：学校党委办公室，组织部。

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